**福建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泉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项目**

**备案编号：无**

**项目编号：YFCG202307109**

**采购人：泉州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7月**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泉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特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的协商。现将本项目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项目编号：YFCG202307109**

**2、项目名称：泉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项目**

**3、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0,000.00**

**4、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5、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采购包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 |
| 1 | 泉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项目 |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4层 |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无

6.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协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7.供应商报名期限：即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7.1如果协商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到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区温陵南路178号二楼）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报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收。

8.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即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的工作时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接受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请在上述期限内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00—12:00时，下午3:00—6:00时，到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区温陵南路178号二楼）领取。

9.文件售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人民币0元整。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10：00时(北京时间),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或逾期收到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0.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区温陵路南段178号二楼）。

11.协商时间及地点：

11.1协商开始时间：2023年8月18日10：00时(北京时间)。

11.2协商地点：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区温陵路南段178号二楼）。

12.采购人：泉州市财政局

地 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C栋](https://ditu.so.com/?pid=7471fb60d9f0bc13&new=1&src=onebox" \o "晋江市医院(罗裳院区)" \t "https://www.so.com/_blank)

联系人： 小郑

联系方法：0595-22135521

13.代理机构：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区温陵路南段178号二楼

联系人：尤芳芸、庄宝生

联系方法：0595-22988718、28131778

附1：相关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152300100100077663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采购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行业类型**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1 | 泉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项目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一、协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第三章）**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项目编号：YFCG202307109**  **项目名称：泉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项目**  **采购人名称：泉州市财政局**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
| **2** | **3** | **资格要求：**  **1、 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  **2、 在专家论证阶段是否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否**  **注：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作出说明，并向协商小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协商响应声明 | 详见《协商响应声明》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协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6.4** |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使用PDF格式）1 份。**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本须知第6.5条“响应文件的格式”；** |
| **4** | **6.6** |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6.7**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6** | **11.1** | **协商标准和方法：在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 **7** | **16.1** |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8** |  | **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9** | **16.3** |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10** |  | **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泉州市财政局，网址：http://czj.quanzhou.gov.cn/** |
| **11**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按照5000元计算，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2）缴交代理服务费：开户行：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152300100100077663 收款人：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邮箱：YFCG2988718@163.com。** |
| **12** |  |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线下纸质协商，关于电子采购活动的约定均不适用。** |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采购方”指组织采购标的采购活动的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

**2.3“供应商”指采购文件第一章第4条被邀请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协商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5“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协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由下列部分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2.1采购方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6.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6.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6.6供应商报价**

**（1）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报价仅作为协商的参考，不得未经协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价格。最后的成交价格应以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6.7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文件第一章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协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方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6.8 协商保证金：协商须知前附表若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则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协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相应协商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提交**

**①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协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提交协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②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可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协商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4）退还**

**①未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结果公告将作为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可以办理退还协商保证金的书面形式。结果公告刊登之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交协商保证金收据凭证（如果有开具的话），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②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合同记载为准。成交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并随附一份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但要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5）若出现本章第6.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协商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有效期，采购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②除因不可抗力或本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④法律、法规或其他规章制度或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若上述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递交，并由其参与本项目协商。**

**7.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未在协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方将根据项目情况依法另行组织采购或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协商**

**9. 协商小组**

**9.1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协商小组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9.2协商小组**

**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均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0. 文件审查**

**10.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1. 协商并确定成交价格**

11.1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2. 协商终止**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3. 项目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4. 保密要求**

**14.1 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成交与政府采购合同**

**15. 成交**

**15.1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含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以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 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15.2 成交通知**

**(1) 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政府采购合同**

**16.1履约保证金（若有）：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协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16.2 签订依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合同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6.4 补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5合同公告：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6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6.7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采购文件中未予列明）。**

**16.8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将合同转包，或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6）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及采购人安全方面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数据安全制度，自觉保守采购系统的信息资源秘密。如造成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等异常情况的 ，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以上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7）重大故障发生时，需现场立即响应，并进行故障诊断和恢复，如导致大范围或关键的业务无法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超过8小时的，每超过一小时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8）如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供应商认为当前阶段项目人员数量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经双方协商后，供应商可对项目人员进行合理调配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17.知识产权**

**17.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7.2项目的开发与实施过程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该系统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第三方使用本系统须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运行后上线一年内，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泉州市政府采购网监督预警平台完全相同的系统架构或系统功能。**

**17.3双方承诺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17.4数据权限：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供应商必须在取得甲方授权下才能进行数据的存储、加工、使用、公开等行为。**

**17.5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供应商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促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立健全现代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要求，泉州市财政局严格遵循财政部最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以下简称监督预警平台）。监督预警平台实现泉州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督导监测事项指标的监控、预警、处理、分析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内部推进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业务数据交互打通，纵向推进与省财政厅等信息贯通，构建全程自动化、数据多样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对泉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数字化督导监测事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链条、全方位动态监控，显著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项目功能要求**

**1.1.1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

**1.1.1.1数据采集管理**

数据采集管理模块应根据监督预警的实际要求汇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当中数据信息，包括各类采购计划、采购项目执行数据、采购项目公告信息、采购需求信息等。通过对相关信息的采集，形成可以用于业务分析的原始数据，该模块应包括数据采集配置管理和数据采集等功能。

##### 数据采集配置管理

定义各类数据采集配置管理，实现通过对接方式采集获取各类外部系统数据，实现业务数据分析，监督预警的数据源定义，明确采集方式、定义数据采集的频率及执行安排。

###### 1.1.1.1.1.1数据源配置-查询

系统支持系统运维人员定义数据采集源头的基础配置信息，并提供对应数据源配置查询功能，支持验证对应数据源系统网络联通性，确保数据采集业务稳定开展。

###### 1.1.1.1.1.2数据采集方式-查看

系统支持对数据采集方式进行后端配置，在前端可查看对应数据采集方式详细信息，并显示对应数据采集执行情况和执行日志记录信息。

###### 1.1.1.1.1.3数据采集项-新增

系统支持业务管理人员对于数据采集内容进行调整，新增数据采集项，支持定义数据采集项的对照关系，实现数据信息同步。

###### 1.1.1.1.1.4数据采集项-修改

系统支持业务管理人员对于数据采集内容进行调整，可数据采集项的对照关系，实现数据信息同步调整。

###### 1.1.1.1.1.5数据采集项-暂停

系统支持业务管理人员对于数据采集内容进行调整，可数据采集项的采集状态进行暂停控制，确保在同步过程中是否获取对应数据信息，实现数据信息同步调整。

###### 1.1.1.1.1.6数据采集项-删除

系统支持业务管理人员对于数据采集内容进行调整，可数据采集项的采集状态进行控制，可对于数据采集项信息进行删除，删除后的数据采集项已有数据继续保留，新增数据不在同步对应数据项内容。

##### 数据采集

根据数据采集配置定义的内容，按照对应时间周期获取各类数据信息，实现数据源内容同步。

###### 1.1.1.1.2.1项目电子化交易数量数据采集

从政府采购系统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数量和政府采购项目总数量等数据。

###### 1.1.1.1.2.2采购合同数据采集

采集政府采购系统当中的合同数据，包括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合同总金额、供应商地址、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合同附件、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电子合同等数据。

###### 1.1.1.1.2.3采购预算数据采集

采集政府采购系统中，采购单位自行录入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口对接的预算信息，包含采购单位、预算名称、预算类型、预算年度、采购品目、预算金额等，为下一步预算类型分析做准备。

###### 1.1.1.1.2.4采购结果数据采集

主要为采购结果生成时间、确认时间等数据。

###### 1.1.1.1.2.5公开招标方式项目数据采集

从政府采购系统采集采用公开招标的全部项目数据，至少包括招标金额、成交金额、是否第一次招标、中标人等数据。

###### 1.1.1.1.2.6投标保证金项目数据采集

从政府采购系统采集政府采购项目中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信息，以及该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如现金、电子保函等。

###### 1.1.1.1.2.7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数据采集

#### 从政府采购系统采集采购文件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的比例、价格扣除、合同备案中供应商规模等数据。

###### 1.1.1.1.2.8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据采集

#### 从政府采购系统采集报表服务等数据。

###### 1.1.1.1.2.9采购意向数据采集

主要为采购意向公示文本、采购意向发布时间、发布单位名称、公示起止月份、项目数量、公示金额、所公示的意向明细等数据。

###### 1.1.1.1.2.9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数据采集

#### 从政府采购系统采集采用本地区按要求发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主管预算单位数量及本地区主管预算单位数量等数据。

###### 1.1.1.1.2.10财政部门投诉办结率数据采集

#### 从政府采购门户系统中采集监管信息公告、投诉处理公告等数据。

###### 1.1.1.1.2.11信用评价数据采集

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参与各方的评价情况，包括评价人类型、评价对象类型、评价内容等数据。

###### 1.1.1.1.2.12履约验收数据采集

从政府采购系统采集履约期次和具体要求、已验收情况数据。

###### 1.1.1.1.2.13项目数量数据采集

从政府采购系统采集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的项目数量和政府采购项目数量等数据。

#### 1.1.1.2预警指标管理功能

预警后台管理模块应实现对政府采购业务检查规则的维护和配置等。其主要面向监管部门用户在对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检查过程中可对采购业务配置达到事前预警提醒和事后业务巡检的效果。该模块应包括预警指标管理及检查点配置等功能。满足指标的维护、设置、查询。

##### 1.1.1.2.1指标维护

监管部门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所执行的监督规则、管理规则和预警规则进行设置。规则由各系统按照监管部门的需求进行设置，并内置到业务流程和规则中，按管理目标要求实现事前预警、事后监管。

##### 1.1.1.2.2指标设置

预警规则需区分行为预警和效能预警。行为预警针对各采购主体的行为进行预警。效能预警主要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预警规则，通过短信预警、提示等方式。

##### 1.1.1.2.3指标查询

监管部门可以查询本区域当前正在执行的规则。可以查询规则的执行历史。

设置规则策略时，应可选择是立即生效或者在预定的时间生效。

可以查询系统规则按管理需求的增减情况，以及执行情况。

#### 1.1.1.3事前预警管理功能

通过数据采集分析，事前预警管理模块应面向政府采购业务主体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即将办理的下一节点业务进行催办或提醒的功能。其面向政府采购业务主体为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该模块应包括预警记录、预警详情等功能。

包含如下指标需预警：

**1.政府采购项目使用电子合同比例：**政府采购合同需是以电子的方式订立的合同。对于供应商或采购人在交易系统起草合同阶段若选择纸质合同并点击保存时，向采购人、供应商及属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预警提示（短信通知）。

**2.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采购预算占比：**采购单位在进行项目立项时，选择的预算类型不为一体化接口对接传输以及年初控制数的预算类型进行采购时，向采购人及属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预警提示。

**3.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单位在做采购计划备案环节点击保存即判断是否有关联相关意向公开，若分析采购项目未在系统进行过意向公开时，向采购人及属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预警提示（短信通知）

**4.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时率，采购人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情况**：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结果，代理机构在系统确认评审结束后开始计时，第3个工作日还未确认采购结果，对采购人发出预警（短信通知）；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代理机构还未发布评审报告给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预警（短信通知）；采购单位确认采购结果后开始倒计时1个工作日，代理机构还未发布结果公告的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预警（短信通知）。

**5.公开招标成功率：**公开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就产生中标人的项目占本地区公开招标项目数量比例，对未在第一次招标就产生中标人的项目进行统计分析，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属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预警提示。

**6.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采购文件未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预警；合同备案中供应商规模未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向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属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预警。（待省办确认）

**7.合同签订及时性**：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30天日内应当签订合同，自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开始计算第20日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属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预警发提示（短信通知）。

8.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比例：根据本地区主管预算单位是否发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公告，向未执行预留的主管预算单位及属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预警（短信通知）。

9.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在采购网的项目数据采集，制定指标数据看板展示。

10.政府采购项目使用非现金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比例：采购文件中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数据采集，制定指标数据看板展示。

归集的预警信息可通过系统以Excel表格文档形式导出，供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采购办获取。以上指标后续应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采购办实际考核指标进行配置，按营商环境2023年指标要求进行开发，若在现有指标基础上提出其他个性化开发指标，根据技术支持公司评估工时另外测算开发费用。

##### 1.1.1.3.1预警记录

###### 1.1.1.3.1.1预警记录-查询

系统支持对预警点、所属区域、被预警对象、通知、通知状态日期、业务发生日期等搜索条件。

###### 1.1.1.3.1.2预警记录-查看

查看具体的被预警对象和被预警业务的通知详情信息等。

###### 1.1.1.3.1.3预警详情-查看业务

预警详情界面的信息是对被预警对象和被通知的预警业务详情做信息记录展示。

#### 1.1.1.4事后巡检管理

事后巡检管理模块应对政府采购业务事后监督检查的所有检查结果以记录的形式供相关用户查看和处理等，及时有效的发现监督检查出的重点问题。针对事后巡检出的违规记录，业务主体用户可以进行反馈说明，后由监管部门用户可对业务主体的违规业务反馈情况进行认定。其主要面向政府采购业务主体类型有采购单位、监管部门、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该模块应包括日常巡检、人工巡检录入等功能。

##### 1.1.1.4.1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页面主要实现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用户对政府采购业务事后监督检查的所有检查结果信息进行概览化统计，协助监管部门人员及时有效的发现监督检查出的重点问题。

###### 1.1.1.4.1.1日常巡检-查询

系统支持对所属年度和所属区域等内容作为搜索条件，查询出某一年度内的某一区划业务监督检查数据统计等。

###### 1.1.1.4.1.2日常巡检-查看

日常巡检针对事后监督检查的数据统计中支持点击某一检查点统计数据后可直接查看该检查点的检查记录信息及检查详情信息等。

##### 1.1.1.4.2巡检查询

巡检查询页面主要实现对政府采购业务事后监督检查的所有检查结果以记录的形式供相关用户查看和处理等。

###### 1.1.1.4.2.1巡检查询-查看

通过点击查看按钮可进入巡检详情页面，巡检详情页面内容包含违规情况信息、认定情况信息、业务明细、业务概要、巡检点信息等。

##### 1.1.1.4.3预警处置报告生成

###### 1.1.1.4.3.1市级预警处置报告生成

市级监管部门可对采购执行系统进行监督，从不同层次、不同维度、不同视角对主体行为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系统支持制作生成预警处置情况总结报告，汇总各类处置执行数据，分析监督预警机制与业务目标差异性。

###### 1.1.1.4.3.2县市区级预警处置报告生成

县市区级监管部门可对采购执行系统进行监督，从不同层次、不同维度、不同视角对主体行为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系统支持制作生成预警处置情况总结报告，汇总各类处置执行数据，分析监督预警机制与业务目标差异性。

###### 1.1.1.4.3.3主管部门预警处置报告生成

主管部门可对采购执行系统进行监督，从不同层次、不同维度、不同视角对主体行为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系统支持制作生成预警处置情况总结报告，汇总各类处置执行数据，分析监督预警机制与业务目标差异性。

##### 1.1.1.4.4主体分析报告

###### 1.1.1.4.4.1市级主体分析报告

根据在业务实操中对各类主体实际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定义形成市级对应主体的分析报告，以便形成重点单位督办，业务整改措施跟进趋势分析等业务模型。

###### 1.1.1.4.4.2县市区级主体分析报告

根据在业务实操中对各类主体实际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定义形成县市区级对应主体的分析报告，以便形成重点单位督办，业务整改措施跟进趋势分析等业务模型。

###### 1.1.1.4.4.3主管部门主体分析报告

根据在业务实操中对各类主体实际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定义形成主管部门对应主体的分析报告，以便形成重点单位督办，业务整改措施跟进趋势分析等业务模型。

##### 1.1.1.4.5各地区预警执行分析

###### 1.1.1.4.5.1市级预警执行分析

根据在业务实操中对市级实际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定义形成对应区域政府采购业务分析报告，以便形成地区任务督办，业务整改措施跟进趋势分析等业务模型。

###### 1.1.1.4.5.2县市区级预警执行分析

根据在业务实操中对县市区级实际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定义形成对应区域政府采购业务分析报告，以便形成地区任务督办，业务整改措施跟进趋势分析等业务模型。

###### 1.1.1.4.5.3主管部门预警执行分析

根据在业务实操中对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实际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定义形成对应区域政府采购业务分析报告，以便形成地区任务督办，业务整改措施跟进趋势分析等业务模型。

##### 1.1.1.4.6指标监测汇总表

###### 1.1.1.4.6.1市级指标监测汇总表

按照泉州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督导监测事项指标内容，汇总市级预警监测的具体数据形成各个监测事项的汇总表。

###### 1.1.1.4.6.2县市区级指标监测汇总表

按照泉州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督导监测事项指标内容，汇总县市区级预警监测的具体数据形成各个监测事项的汇总表。

###### 1.1.1.4.6.3主管部门指标监测汇总表

按照泉州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督导监测事项指标内容，汇总主管部门预警监测的具体数据形成各个监测事项的汇总表。

###### 1.1.1.4.6.4数据动态大屏

利用可视化、大数据等技术，多维度汇总、分析指标监测预警平台产生的业务数据，按照类别形成可视化数据动态大屏，为财政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1.1.1.5专项检查管理

专项检查管理模块应对政府采购某一业务过程或流程制定专项的监督检查，对专项主题所检查出的数据进行概览化数据统计及分析并对专项检查信息进行统一说明和介绍。例如对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检查分析、合同签订检查分析、使用电子合同的检查分析、采购意向检查分析、公开招标成功率的检查分析、确认采购结果检查分析、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的项目检查分析等功能。实现对专项检查的所有检查内容进行记录和汇总等。该模块应包括检查分析、检查记录等功能。需满足专项检查查看并生成对应报告，并按市级及区级进行排名展示。

#### 1.1.1.6接口对接

泉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数据中台对接，与电子交易、网上超市等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管理目标。

## 1.2项目非功能性要求

### 1.2.1技术性要求

#### 1.2.1.1性能要求

平台应采用轻量级技术，降低平台运行开销，用户界面跟应用逻辑代码分开，应支持根据要求随时修改，增强操作响应速度。在合理的硬件资源支撑情况下，应满足：

（1）应支持最大用户数大于50000 个。支持日常15000 用户以上同时在线使用，并发处理能力至少达到300笔/秒；

（2）响应时间≤1秒，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小于2秒；

（3）事务处理操作平均2秒；

（4）普通应用查询平均2秒；

（5）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2秒；

（6）业务流转时间不超过2秒；

（7）吞吐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应能够满足未来五年的交易高峰量；

（8）长时间响应的业务操作使用后台进程进行异步处理。

#### 1.2.1.2兼容性要求

本项目应使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加强适用性方面的评估和调研和评估，特别是在项目前期进行调研论证以及在方案设计中将技术风险作为防范重点，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各类接口标准将采用统一的标准技术来定义，满足与本项目系统接口的需要，用以解决系统兼容性方面的问题。

#### 1.2.1.3可靠性及可用性要求

系统设计，在硬件的选择上必须满足7×24不间断运行的要求。设计应支持多节点的备份容灾和线路保护，提供异常防范措施。主干网必须为容错性设计，以确保整个网络系统稳定可靠地连续运行。

系统可用性指标应为99.726%以上。年故障停机时长小于24小时/年，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年商定停机时长小于50小时/年。

#### 1.2.1.4可扩展性

应用系统应支持通过升级服务器硬件、网络、存储等提升承载能力。

架构上应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例如可线性或接近线性扩展，可通过在集群中增加服务器提高相应的承载能力)，业务应用应支持通过增加应用实例实现横向扩展，应支持弹性伸缩功能、支持快速扩容。

#### 1.2.1.5可移植性

本项目的建设为延长软件的生命周期,拓展软件的软件应用环境的多样化背景，应具备一定的可移植性。

#### 1.2.1.6易用性

（1）系统应实现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以及操作简单等易用性要求，操作按钮、快捷键、图标等遵循一致的规范、标准，按钮的位置、颜色等符合其重要程度。

（2）提供的功能和内容应方便用户发现、查找和获取，无隐藏得很深不容易被发现的功能或链接。必要时应提供功能地图、清单页面、帮助链接。

（3）系统应提供及时、清晰的信息反馈，包括状态变化、下一步操作、异常、错误，能引导用户正确快捷地进行后续处理等，提示类信息清晰具体。

（4）页面必须实现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打印、截图发送等功能。

#### 1.2.1.7开放性

系统应采用基于国际标准的API接口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类方法来增加第三方应用系统的功能，第三方应用系统可直接或间接享用平台的开放资源数据，以高速便捷的众筹聚合的模式加强业务能力。

#### 1.2.1.8维护性

系统应支持统一的监控、告警、日志等。应支持统一的登录管理、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公共服务，能够方便地进行系统安装、升级。应支持应用平滑升级演进，升级过程中业务不受影响。系统维护权限应与业务权限分离。

### 1.2.2建设原则要求

本项目应遵循“统一建设、分级管理”原则，按照财政部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加快推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推动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衔接，推动政采业务各环节衔接，形成预算、计划、执行、合同、验收、开收票和付款管理闭环，形成泉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新链条。

### 1.2.3技术路线和软件架构要求

系统应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技术，搭建合理的架构，保证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符合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趋势。应采用基于B/S架构。使用SpringCloud等微服务架构、Eureka、Nacos等服务注册与治理、REST和gRPC等通信框架、Kubernetes（K8S）等部署容器、Vue框架等前端技术、Hadoop等分布式云计算等技术框架及组件。

### 1.2.4安全要求

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第三方机构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并承诺配合完成系统三级等保测试。密码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密码算法SM1/SM2/SM3/SM4，所使用的硬件必须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的相关产品资质。并根据不同的安全保密使用场景，选择不同的密码算法。

本系统应考虑到用户身份的合法性和安全性，采用usbkey+SM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的方式确认用户身份。严格控制用户身份认证，对于业务用户、管理用户、系统用户根据权限的需要，高级别权限用户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认证才能授权访问相关资源。

为解决管理安全风险，本项目需要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实施方案，准备充分的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防护**

需要对数据库存储敏感信息：对用户密码进行加密，以保证各级用户对系统访问的安全性。生成的口令不可逆转。输入的口令不应显示在显示终端上。

**操作跟踪**

针对系统运行出现的异常，跟踪调查出现异常的情况，了解操作意图，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系统日志，便于查看系统的运行情况。

操作日志，提供用户在系统中增加、修改系统数据信息时记录日志。用于跟踪用户的操作，了解信息的变更，在需要时对事情进行调查。

**访问控制**

页面不可直接访问，防止黑客对页面篡改。页面访问应通过连接动作驱动，访问时作权限检查。有效防止用户通过地址栏输入地址对信息非法访问。系统在页面执行过一次后再次访问通过缓冲工作区执行，对页面屏蔽。

## 1.3项目实施要求

### 1.1.1实施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内容是针对泉州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策略、统一业务流程、实施过程管理、人员保障。

1、实施策略

整体实施应以“总体规划、分项推进、总体验证”为策略，稳步推进，确保实施进度以及实施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组织管理、实施配置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系统验收方案、正式上线方案等，保证项目宏观建设内容的正确性和高可靠性，避免后续的实施服务工作开展出现偏差。

其次分项推进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把控分项推进的项目进程与里程碑，明确各个分项中的实施阶段工作内容及交付物。

最后对项目进行整合集成，总体验证整个项目的实施质量及应用效果，降低系统交付难度，易于维护和升级，使实施的重点集中在几个关键点上，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

2、统一业务流程

本项目应规范和统一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

3、实施过程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启动、计划、执行、控制、验收划分，采用标准的项目进度管理执行方法，并结合项目特色的方式制定项目的进度管理计划和进度控制。

项目必须在总体实施方案的框架内开展工作，实施计划应遵守总体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按照总体实施管理要求，明确实施工作任务。

1）启动阶段，必须首先就项目范围达成一致，编制《实施方案》，报送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查，项目经理审批。实施方案必须确保范围清楚、责任清晰、没有异议、共同确认。实施方案范围是制定项目计划、项目范围验证的重要内容。

2）计划阶段，各实现实施具体项目的计划应根据项目总体项目方案、工作说明书的要求来制定细化，该计划（项目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风险列表）是项目管理办公室的项目组（实施方+用户方）共同制定，以保证计划的严肃性。该计划是项目执行的绩效衡量基准，也是项目组项目的重要依据和要求。

3）项目控制流程的关键是设置项目计划，形成衡量和控制项目的基准，计划只有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可以变更。

4）项目执行将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具体的实施工作内容。

5）验收阶段是项目的重要阶段，要验收必须具备工作范围已经完成，实施对象出具验收结论，项目遗留的主要问题已经解决。项目验收后，项目管理办公室应组织项目组、业务组进行项目总结，对项目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评估。项目在验收完成后，正式转入优化工作。

### 1.3.2实施周期要求

2023年8月底完成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实现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

## 1.4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维保期内，提供项目经理技术支持服务，负责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负责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同时设置后台技术支持小组，负责提供软件修改升级、维护、测试、第三方接口技术支持及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对现场服务人员的技术支持。系统建设过程中及维保期内，为系统规范化管理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服务。

本项目包含2年免费运维服务期，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运维期内，项目承建单位应免费提供项目维保及软件功能优化服务。2年免费运维期满后，后续每年对软件系统运行维护费含短信通知费用另行约定。

**1.5验收方式**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2023年8月31日前实现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验收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1.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相对应的发票，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项目预付款。 |
| 2 | 20 | 项目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后，成交人提供相对应的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项目进度款。 |
| 3 | 50 | 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成交人提供相对应的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项目尾款。 |

**1.7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1.8其他要求**

1.8.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成交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8.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协商报价中。

注：供应商对上述协商内容及要求均应响应满足或提供更优服务，否则视为无效协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协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减少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名称：**

**授权代表名称：**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址：**

**目录**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3、供应商基本资质材料**

**附件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6、报价一览表**

**附件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10、标的说明、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协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协调，并提交采购文件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有效报价为准。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包括其澄清或修改（若有），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诺

2.1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2协商保证金：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3协商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4若成交，则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5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报价。

3、声明

3.1我方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与本项目协商过程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供应商协商代表， 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协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签约等。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协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协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3、供应商基本资质证明材料

注：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且涉及国家执行许可证业务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

1、在此项下提交的“协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协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注：

1、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在此作出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

2、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自身其它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6、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协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元整** |  |  |

注：1、若有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标的的数量、品牌、金额等。

2、首次报价和协商后最终报价均可使用本表，在“备注”中注明清楚即可。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10、标的说明或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10.1、标的说明一览表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
| **原产地及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 **型号规格** |  | **品牌**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配置/组成清单说明（若有）** |  | | | | |

**附件10.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拟格式）**

备注：采购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协商内容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协商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